

证券代码：688219
转债代码：118028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7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7,463,855.16 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9,188,047.20 元，本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0,664,899.24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公

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59,283,63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10,740,000 股后为 448,543,63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970,872.64 元（含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91,098,214.85 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2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股份回购合计 100,069,087.49 元，占 2022 年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9.0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上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和未来的实际情况，能够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